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河南省兴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马文君与你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(和劳人仲字[2025]第92号), 申请人要求你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及赔偿金合计金额为18750元。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, 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2025年8月4日10时30分在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,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 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